

# 电诈关联犯罪中非掐卡型“黑吃黑”行为的定性分析

□ 李永玮    赵子微

## 法治论坛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中，供卡人将银行卡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用于转移赃款后又截留资金的“黑吃黑”现象日益频发。既有研究主要围绕典型的掐卡行为展开，即供卡人通过主动向银行挂失并补办新卡的方式截留资金。实践中还存在一类更为隐蔽的行为类型，供卡人并未主动采取掐断用卡人控制的行为，而是在银行卡被银行系统临时风控后，利用名义户主操作便利，自行将资金转移。此类行为可称为非掐卡型“黑吃黑”。这类案件的定性实践中争议较大。

### 一、从两个案例展开

以两个真实案件为例。案例一：被告人王某将名下银行卡提供给上家用于跑分洗钱，银行卡被银行风控后，上家无法继续操作。王某在上家离开后将卡内23万余元转入自己微信和支付宝账户。二审法院认为，王某作为持卡人对卡内资金持续占有，其后续转出资金只是改变财物占有形式，未发生占有转移，不构成盗窃罪，但可以作为前行为的量刑情节，酌情从重处罚。案例二：霍某勇之妻陆某彬被网络诈骗帮助别人投资理财，其银行卡内收到10万元，霍某勇在阻止充值并劝报警后，取现2万元并转至自己银行卡内1万元用于生活消费。法院认为，卡及资金始终在霍某勇妻子实际控制下操作，上游犯罪分子对卡内

资金不具有实际控制，霍某勇对卡内资金的转移没有改变资金占有主体，不构成盗窃罪，且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犯罪。

两案揭示出非掐卡型“黑吃黑”的核心困境：一是非行为人原因发生占有转移时的行为认定。二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行为的整体评价。如何在类型化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性，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存款债权的事实占有判断标准

在涉银行卡法律关系中，存款人将资金存入银行后，依据货币占有即所有的规则，资金所有权转移至银行，存款人仅取得对银行的债权请求权。卡内资金应界定为存款债权，属于财产性利益。对卡内资金的占有不能以有体物的物理接触为标准，而应以对债权行使条件的事实控制力为判断依据。

关于存款债权的占有归属，存在规范占有说与事实占有说的对立。规范占有说以法律形式上的权利归属为依据，认为存款名义人始终占有存款债权。事实占有说则强调以实际支配控制力为标准，应当穿透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外观，对涉案财物的支配控制人进行认定。本文采事实占有说为分析基础。

对存款债权的占有是指事实上的行使可能性，关键在于谁掌握着能够触发银行支付程序的核心要素，包括实体银行卡、取款密码、U盾、绑定的手机及验证码等。掌握要素越多，

越核心的一方，对存款债权的占有就越强。持卡人通过掌控的账号、密码，实际享有存款债权，进而实现对银行存款的占有和控制。同时，存款债权的占有具有动态性，银行系统的风控机制作为外部制约力量，可以介入并切断占有人对债权的现实控制。对存款债权事实上的行使可能性，需要结合具体情形做独立判断。

### 三、供卡人、用卡人对存款债权占有的类型化划分

依据持卡人与供卡人的不同主体进行类型化分析，可分为三种典型情形，每种情形的占有状态各有不同。

第一种情形是紧密控制型，即用卡人独立排他性占有。供卡人处于用卡人的看管下，用卡人通过对供卡人的人身或手机、身份证等进行现实控制，使得供卡人不具备转移资金的条件。用卡人通过排他性控制，独立占有存款债权。供卡人虽有名义上的债权，但无事实上的行使可能性。

第二种情形是不对称共同占有型，即密码变更后的依附性占有。供卡人提供银行卡后，用卡人修改了密码，只有用卡人掌握密码并能够操作资金。供卡人虽保留挂失、重置密码等潜在能力，但无法直接支配资金。此时，持卡人与供卡人形成共同占有关系，其中用卡人具有直接的即时支配，供卡人的占有是依附性的，依赖于用卡人的承诺。用卡人通过掌控密码实际享有存款债权，供卡人的挂失补卡能力仅是防御性权利，属于间接控制。

第三种情形是松散控制型，即事实

上的供卡人独立占有。供卡人自行掌握操作条件，能够不经用卡人同意直接转账。用卡人一般通过保管银行卡、预扣押金等形式对供卡人进行松散控制。供卡人的支配更具主动性和独立性。用卡人虽然持有部分凭证，但供卡人依然保有独立的行使可能性。

非掐卡型“黑吃黑”多发生于第二种情形与第三种情形。尤其是，外因银行风控介入时，无论用卡人此前控制力多强，风控都会在客观上切断其向银行主张支付的事实可能性。同时，风控为供卡人创造了操作窗口，供卡人作为名义户主可以申请解冻后恢复操作权限。存款债权的控制权在事实层面是否发生转移以及发生转移的原因是准确适用法律的核心。

### 四、非掐卡型“黑吃黑”行为的定罪评价

基于前文对占有状态的类型化分析，可以对非掐卡型“黑吃黑”行为进行系统性的定罪评价。盗窃罪的成立以行为人主动打破他人占有并建立自己占有为核心要件，非掐卡型“黑吃黑”不满足此要件。

一是占有状态的改变并非供卡人主动打破。非掐卡型“黑吃黑”中，供卡人取得对资金的事实控制，并非源于其对用卡人占有的主动侵害。一方面，外部因素先行切断用卡人的占有。风控机制切断用卡人控制力是银行系统自动实施的结果，而非供卡人行为所致。供卡人面对的是已被外部力量干预的债权状态。另一方面，用卡人对供卡人控制的松散性。用卡人未能通过全面控制人身

# 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裁判原理阐释

□ 蒋    玮    孔思涵

益救济机制缺位等“公地悲剧”风险，国家利益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面临侵害威胁时，就产生了公益诉讼保护的现实需求。从程序层面看，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结合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生态环境法等法律的授权，检察机关取得法定诉讼担当资格，形成“法律监督者+公益诉讼担当人”的多元身份，分别衍生出行政、民事两类检察公益诉讼。两类诉讼同源共生、功能分层，共同覆盖生态公益受损的各类场景，实现事前风险防范、事中过程管控、事后损害赔偿的全周期司法保护，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审查阶段，应当准确识别该二元身份定位，厘清两类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

对于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诉权来源于对公权力的法律监督，属于公法层面的客观诉讼担当。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者违法履职，造成国家利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受损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检察机关可开展监督。行政机关是生态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掌握行政执法、环境监测、行政强制等主要治理资源。据此，司法实践必须恪守行政优先、司法后置、穷尽行政救济的基本原则。其中，诉前检察建议是法定前置程序，司法应当保持谦抑，尊重行政机关的自我纠错空间，只有有行政监管机制失效之时，司法方可予以介入。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要把审查重心放在行政机关法定职责是否全面履行、监管链条是否发生断裂，审慎把握司法介入行政监管的边界，避免司法权不当替代行政权。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本质是生态环境公益的私法代位救济，属于补充

性诉讼担当。依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民事主体实施污染、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在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救济、环保社会组织民事公益诉讼救济路径穷尽之后，检察机关作为兜底的公益代表方可提起诉讼。司法应当尊重救济顺位安排：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为第一顺位，环保社会组织公益诉讼为第二顺位，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属于终局兜底。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严格审查检察机关诉前公告程序是否落实，核查社会组织是否存在、是否具备起诉意愿与能力，防止越过法定顺位直接启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该诉权内核是法律监督，外在表现为私法侵权救济，司法裁判需要充分认识其兜底属性，补齐私法领域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短板弱项。

### 二、客体分层把握：公益分类保护下的司法裁判边界

诉讼客体划定司法保护的实体范围，客体分层是生态环境法预防原则、损害担责原则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为两大支柱，将碳安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气候风险防控等新型环境权益也纳入保护范畴，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生态环境公益保护体系。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价值目标均是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但规制对象、损害形态、裁判审查要点存在明显区分，人民法院应当准确区分两类诉讼客体，实现实体法规则与司法裁判的有效对接。

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审理对象，是行政履职瑕疵带来的持续性生态环境风险，指向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修复验收环节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该类案件不以已经发生实际生态环境损毁为必备要件，更多面对长期

累积、潜在化的公益减损风险。司法审查的核心是评判行政机关法定监管义务是否落实，通过公正裁判实现风险源头阻断。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对象，是民事主体直接造成的实体生态环境损害，针对非法排污、非法采伐、非法捕捞、固体废物违法倾倒等侵权行为。案件审理的重点在于查清生态环境系统功能的减损程度、损害扩散范围、后期管护成本，依托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确定修复方案、赔偿数额，适用环境侵权私法归责规则作出相应裁判。

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件存在行政监管失职和民事侵权行为交织叠加的情形，对此，同一损害事件中可以并行提起检察行政、民事公益诉讼，两类诉讼客体互不冲突。人民法院审理此类关联案件，应当区分两套因果关系：行政公益诉讼审查行政履职瑕疵与生态风险存续之间的公法因果关系；民事公益诉讼审查侵权行为与生态功能减损之间私法侵权因果关系。人民法院可通过分案审理或者合并审理的程序安排，实现源头风险阻断与末端生态修复双向发力，落实法典“整体保护、预防优先”的立法宗旨。

### 三、责任衡平适配：分层救济体系下的裁判与履行监督

生态环境法典确立“应修尽修、功能等效、系统修复”的救济原则，建立“预防优先、修复为本、惩戒兜底”的实体法律责任体系。人民法院审理检察公益诉讼，需要区分公法履职责任与私法侵权责任，做好不同类型责任的衔接协调，破解过去生态环境治理“重赔偿轻修复、重惩戒轻预防、重结果轻溯源”的实践短板，依据一事不再罚、过罚相当、损害补偿原则妥善处理行政处罚、生态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刑事罚金的责任竞合

问题。

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裁判并不直接为行政机关设定生态修复的实体义务，诉讼请求多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判令限期依法履职。据此，裁判的效果是督促行政机关运用行政处罚、风险管控、行政代履行、损害赔偿磋商等公法工具，间接完成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在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注重其与刑事程序的衔接，对于案件中发现的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线索，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移送监督，充分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机制遏制“以罚代刑”，打通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生态环境修复全链条，实现法律责任的闭环传导。

针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裁判应当厘清三层递进的侵权责任体系。第一层级为基础修复责任，以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为核心，合理适用增殖放流、碳汇认购、异地替代性修复等多元修复手段，优先恢复生态系统固有能力。第二层级为长效补偿责任，判令侵权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门用于受损区域后期管护与持续修复。第三层级为兜底惩戒责任即惩罚性赔偿，严格限定适用于恶意排污、违法开采等造成大面积不可逆生态损害的情形。同时贯彻过罚相当原则，在裁判中明确侵权人已经缴纳的行政处罚、刑事罚金可以依法抵扣惩罚性赔偿，防止重复追责、过度惩戒。

两类责任体系功能互补：行政公益诉讼裁判聚焦公权力监督，重在事前预防、事中管控风险；民事公益诉讼裁判重在损害填补、生态系统事后复原。当行政失职与民事侵权并存，两类诉讼并行审理时，责任主体、法律关系、诉讼客体相互独立，不构成重复诉讼。在裁判生效之后，人民法院还应当强化执行环节的监督，联合检察机关跟进修复成效，针对虚假修复、拒

财产权利，还包括财产秩序。当供卡人取得占有之后，产生非法占有目的时，其行为会实质破坏了司法机关对犯罪所得的追缴秩序，妨害追赃挽损工作。对于不符合独立定罪条件但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可在前行为的量刑环节予以必要考量，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前行为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时，“黑吃黑”行为的法理依据在于扰乱了司法秩序。帮信罪侵犯的法益主要是信息网络管理秩序，“黑吃黑”行为创造了新的法益侵害维度，应作为扰乱司法秩序的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评价。前行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黑吃黑”行为未超出掩饰罪保护的法益范畴，而是在掩饰行为基础上进一步加重了对同一法益的侵害，应作为掩饰行为的加重形态从重处罚。两种情形的法理依据虽有差异，但评价结果一致，均在量刑上实现从重处罚，避免因独立定罪路径不通而导致的处罚漏洞。

非掐卡型“黑吃黑”行为的定性争议，折射出刑法面对新型支付方式时在精确归类与实质正义之间的选择困境。此类行为为不满足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因为占有状态的改变并非由供卡人主动造成。侵占罪因自诉程序限制在实践中难以适用。当供卡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其截留赃款的行为实质扰乱司法机关追缴赃款的工作秩序。财产犯罪的认定需要穿透形式规范进行实质性的控制力判断，而量刑评价则是在规范框架内弥补定性不足的一种务实选择。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结 语

伴随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实施，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已经走向规模扩张阶段，迈入法典化、体系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时期。对人民法院而言，环境公益司法保护工作的重点，在于准确界分检察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逻辑，理顺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社会组织公益诉讼之间的顺位边界，既要强化对生态环境风险的预防性司法介入，推动司法保护关口前移，又要统筹生态修复、责任追究、风险防范等多重价值，兼顾生态安全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应当深化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主体的良性联动，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多元参与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把法典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环境治理效能。面向新发展阶段，人民法院要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理论与裁判实践创新，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提升环境司法专业化能力，以高质量环境司法守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本文系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减轻的规范构造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GJ2026BS64）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ilzk@rmfyb.cn